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4〕100号

关于2024年3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3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3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中，翼城县、隰县、浮山县、霍州市、尧都区、永和县、洪洞县等7个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其余10个县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大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；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翼城县、隰县、浮山县（与隰县并列）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大宁县、侯马市、襄汾县；隰县、汾西县、吉县、永和县等4个县降尘量同比上升，乡宁县同比持平，其余12个县（市、区）、临汾开发区均同比下降。

降尘量未达标的10个县和临汾开发区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持续加大对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道路、裸地、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整治，定期开展公共设施清洗工作，加强对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问题的执法检查，推动环境空气降尘量

达到标准要求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3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3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千米·月

排名	县(市、区)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(%)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5.2	5.4	-3.7	13
2	隰县	政协大楼	5.7	4.5	26.7	18
2	浮山县	环保局	5.7	7.5	-24.0	7
4	霍州市	北环办	6.1	6.5	-6.2	12
5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6.3	9.7	-35.1	3
6	永和县	东山水厂	6.7	6.5	3.1	15
7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6.9	9.0	-23.3	9
8	汾西县	水厂	7.1	6.0	18.3	17
9	古县	城镇小学	7.2	10.2	-29.4	5
9	安泽县	党校	7.2	10.5	-31.4	4
9	蒲县	电力公司	7.2	9.1	-20.9	10
12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7.3	7.3	0.0	14
12	吉县	一中	7.3	6.8	7.4	16
14	临汾经济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7.7	10.5	-26.7	6
15	曲沃县	乐昌中学	7.8	13.1	-40.5	1
16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8.0	12.4	-35.5	2
17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9.4	11.6	-19.0	11
18	襄汾县	县政府	10.6	13.9	-23.7	8
全市平均			7.2	8.9	-19.1	-
备注：1. 尧都区政府站点为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， 2. 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						